

競爭政策通訊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洪進安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air Trade
Commission, Taiwan(ROC)

第10卷第2期
Issue 2, Volume 10

局版北市誌第1363號

中華民國95年3月31日
March 31, 2006

本期要目：

一、專題報導

- ◆我國參與OECD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簡介..... 1
- ◆公平會獲英國《全球競爭評論》選為2005年最佳團隊..... 7
- ◆專題演講紀錄..... 9

二、消息報導

- ◆公平會主動成立「因應二次金改所衍生競爭議題之對策研究小組」..... 24
- ◆出席「濫用市場地位」研討會報告..... 27
-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 28
- ◆公平會處理之重要案例..... 28

三、會務活動..... 33

四、國際交流..... 34

一、專題報導

◆我國參與OECD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簡介

(一) 緣起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對個別國家所進行的「同儕檢視」（peer review），係源自於「管制品質」的觀念。在1997年部長會議中，OECD首度提出管制革新的必要政策架構，並開始進行對個別國家管制革新的檢視工作，其內容包括自我評估及同儕檢視兩部分。

所謂同儕檢視是由其他國家有系統的審查（examination）與評估某一個國家的表現，其最終目標在協助被檢視國改善其政策的制定，採取「最佳典範」（best practices），並遵守國際間既有之標準與原則。其審查的進行係建立在「非對抗性基礎」（non-adversarial basis）之上，並高度依賴於

參與檢視工作之相關國家間的相互信賴。當OECD進行同儕檢視時，OECD秘書處通常在過程中扮演支持與協助的重要角色，同儕檢視經由相互評估的過程中，逐步地建立相互信任的系統。

為促進OECD各成員國各項政策及法規的透明化，OECD經常透過定期的同儕檢視對個別成員的特定政策進行檢討。自1998年起，競爭政策同儕檢視成為OECD「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ttee)例行性工作，檢視過程包括：受檢視國相關權責機關填復問卷、回答詢問、OECD官員赴受檢視國家訪詢產官學各界、OECD秘書處撰擬初評報告、邀請受檢視國競爭主管機關於會議中進行報告及接受詢答、OECD出版檢視報告並上網公告。由於檢視結果常受到各國政府部門、媒體及具影響力評論家的詳細分析，而容易成為公共討論的議題，是以我國不僅可藉此機會就競爭政策及其執行加以檢討評核，以提升經濟競爭力，同時亦可增加我國能見度及拓展國際舞台。

我國是於2002年1月成為OECD競爭委員會之一般觀察員。OECD競爭政策同儕檢視原僅針對OECD的30個會員國進行，為了能擴及至OECD競爭委員

會6個觀察員(包括我國、阿根廷、巴西、以色列、立陶宛、俄羅斯，但本年觀察員名單將有所變動，需俟OECD理事會同意後始能確認)或非會員國，OECD於2003年起，每年特別在全球70餘國競爭主管機關出席之「全球競爭論壇」(Global Forum on Competition)中，安排1個觀察員或非會員國接受競爭政策同儕檢視。我國受邀於2006年2月OECD全球競爭論壇會議中，接受競爭政策同儕檢視，是繼南非(以非會員國身分)、俄羅斯後，第3個受邀進行同儕檢視的觀察員或非會員國，此彰顯我國受重視之程度，以及先進國家對公平會之期待。該檢視有助於審視我國競爭法健全性及有效性，並於檢視報告出版後，召開OECD競爭政策同儕檢視結果說明會，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參加，期望藉由此國際交流平台，共同研討競爭議題之興革建議。

(二) 同儕檢視目的

1. 透過同儕檢視，可充分瞭解OECD會員國、相關國際機構、競爭政策領域專家對我國執行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的看法，以作為公平會研修競爭法規的參考。
2. 同儕檢視成果登載於OECD網站，

<p>有助於國際間瞭解我國競爭政策，以提高我國能見度。</p> <p>3. 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出席說明會，參與討論並檢討同儕檢視結果，以確收檢視成效，並能深化競爭政策之倡議，健全我國競爭環境。</p> <p>(三) 公平會成立「OECD競爭政策同儕檢視工作專案小組」</p> <p>1. 依黃主任委員94年6月9日第709次委員會議指示，為籌備同儕檢視相關事宜，特成立「OECD競爭政策同儕檢視工作專案小組」。</p> <p>2. 本專案小組人員配置 召集人：王委員文宇 副召集人：林主任秘書益裕 執行秘書：企劃處辛處長志中 成員：因涉及公平會各處及統計室業務，請各處處長及統計室主任參加，並指派各處室熟悉業務及國際事務之資深同仁，固定擔任小組工作幕僚及該處室之單一窗口。</p> <p>(四) 公平會籌備競爭政策同儕檢視之過程</p> <p>1. 擬具「我國參與OECD競爭政策同儕檢視專案計畫」，並於94年6月24日簽奉核定。</p>	<p>2. 黃主任委員代表公平會於2005年7月5日簽署OECD所提出有關競爭政策「同儕檢視」之工作文件(Terms of Reference)，正式接受OECD邀請於2006年2月「全球競爭論壇」會議上接受競爭政策「同儕檢視」。</p> <p>3. 依OECD同儕檢視工作範圍(Terms of Reference)所定流程，公平會就OECD提出之問卷依限於2005年9月14日完成答覆。問卷內容分為5大項，包括：(1) 競爭政策的概念：基礎與背景；(2) 競爭政策的限制：排除與豁免；(3) 競爭政策的組織與管制過程；(4) 立法機構的工具箱：一般競爭法的內容；(5) 競爭法的運用。</p> <p>4. OECD派遣秘書處競爭組國家研究部主任Michael Wise先生，於2005年10月3日至7日來台進行競爭政策同儕檢視之訪視工作，訪視對象包括產官學各界，並針對特定產業之發展，與能源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電信之主管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等進行訪談，並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負責解除管制之單</p>
---	--

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等訪談，以瞭解專業團體對我國競爭法發展之看法。

5. Michael Wise先生於2005年12月4日提供其所撰寫我國競爭政策同儕檢視報告初稿，並請公平會檢視報告初稿之事實部分，公平會業已提供修正意見並於2005年12月29日提交OECD秘書處參考。

6. 迄今，公平會專案小組執行秘書於2005年7月4日、7月5日、7月21日、7月22日、7月28日、7月29日、8月3日、8月16日、9月29日、10月3日、12月8日、12月9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06年1月5日、1月18日、1月26日召開18次「OECD競爭政策同儕檢視工作專案小組」工作幕僚會議，召集擔任本小組工作幕僚及單一窗口的各處室同仁，並邀請王委員及主任秘書蒞會指導，進行同儕檢視相關工作之討論。並於2005年6月30日、8月22日、9月7日、12月22日召開4次「OECD競爭政策同儕檢視工作專案小組」會議，由專案

小組成員討論並確認會議內容。

7. 2006年2月9日黃主任委員率團出席OECD「全球競爭論壇」會議，並受邀於該日下午接受競爭政策「同儕檢視」，黃主任委員除於會中提出報告外，並接受所有出席論壇的70餘國競爭主管機關之檢視與詢答，檢視過程歷時3小時。

8. 最終同儕檢視報告，OECD將以英文、法文及我國文字公布，並以英文及我國文字雙語印行，且公布於OECD網站。

9. 為達宣傳效果，公平會將於2006年6月配合「台灣2006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及OECD代表在台時程，於台北舉辦同儕檢視結果說明會。

(五) OECD「全球競爭論壇」會議同儕檢視流程（全程約3小時）

1. 首先，由論壇主席OECD「競爭委員會」詹尼博士（Dr. Frederic Jenny）主持致詞，繼而由OECD秘書處作簡短說明，包括主要的建議（約5分鐘）。

2. 受檢視國代表黃主任委員就我國整體競爭體制提出報告，介紹公平會過去14年來的發展與執法成效，在

報告中特別強調為有效打擊國際惡性卡特爾（hard core cartel），公平會未來將致力於修法與加強國際合作（約10分鐘）。

3. 兩主檢視國代表瑞士「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史多佛博士（Dr. Walter Stoffel）及以色列「反托拉斯局」局長坎恩女士（Ms. Ronit Kan）就OECD秘書處所提出關於我國競爭政策同儕檢視評估報告，對我國競爭政策進行深入評論與質詢。一般而言，質詢之問題會依據報告內的主題分類，且在檢視前，受檢視國事先並不知道質詢之問題（約60分鐘）。
4. 開放所有出席論壇的70餘國競爭主管機關代表對受檢視國提出其他問題。問題內容遍及我國競爭政策與法律結構、獨占與卡特爾之執法及不公平競爭與組織資源配置等方面（約60分鐘）。
5. 對於報告本身以及其他建議進行綜合討論（約30分鐘）。
6. 最後，由論壇主席詹尼博士請受檢視國對於評估報告及建議作回應，包括：是否同意所有的建議，是否不同意某項建議，以及認為是否還

可以再增加某項建議（約10分鐘）。

7. 主席總結（約5分鐘）。

由於各國代表對我國公平交易政策與執法發展深感興趣，亦認為其中有許多可供參考借鏡之處，因此提問十分熱烈。例如美國對我國政府組織再造後，公平會的獨立性表示關切，埃及要求我國說明歷次修法理由及內容，歐盟則詢問有關我國引進「寬恕政策」（Leniency Program）之內容及方式。其他如日本、印度、義大利、德國、加彭、英國、葡萄牙、牙買加、捷克、立陶宛、WTO等國或國際組織代表亦紛紛發言詢問。我國代表團由王文字委員主答，王委員對公平交易法相關政策及執法經驗十分嫻熟，加以思緒清晰，辯才無礙，答復時亦旁徵博引各國法律案例，其回答令各國代表相當滿意。

此次係我國首次在OECD接受同儕檢視，意義非凡。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詹尼博士已應允公平會黃主任委員的邀請，將於95年6月親自來台參加公平會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屆時將以圓桌論壇之形式，與各界深入討論及分享本次同儕檢視結果。而對於OECD秘書處及各國代表對我國競爭法施行的各項

可行建議，例如公平會在制度上應加強保障獨立性之設計以避免政治力干擾、引進寬恕政策以有效偵測卡特爾行為、提高罰鍰以遏阻惡性卡特爾、刪除以市場占有率作為結合申報門檻計算方式、加強民事救濟訴訟功能等，公平會之回應立場如次：

- 執行寬恕政策：公平會已將寬恕政策列入修法計畫，以有效遏止不法之聯合行為。相關之修法內容，將參考各會員國之經驗。依國際趨勢，此制度之施行結果，不僅可節省調查成本、及時發現違法行為，並將防止危害繼續擴大，對於意圖從事聯合行為之事業，亦可收防範及嚇阻之效，且有利於對聯合行為調查實務之執行。
- 罰鍰必須足以有效遏止卡特爾行為：在我國現行法律體制下，目前公平交易法所訂定之2千5百萬罰鍰上限，已是國內各行政機關執法罰鍰額度最高者，且該罰鍰之規定係適用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所有行為。公平會在我國法律制度下，將研議以事業之營業額，作為罰鍰計算方式之可行性。另或將對不同類型之違法行為訂定不同之罰鍰標準，同時考量反競爭行為對我國市場競爭影響的程度，提高惡性

卡特爾行為罰鍰之上限。

- 刪除對中小企業定價行為之規範：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明定「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所以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7款，對中小企業之聯合行為有特別的豁免規定，有其法制上的必要性。然而我國有98%的企業屬於中小企業，為避免中小企業濫用此一規定，任意提出申請，特別是對價格訂定之聯合行為，公平會尤其認為應該採取嚴謹的態度，所以才會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小企業申請聯合定價案件之處理原則」，設定嚴格的申請資格及審查程序，實務上能通過審查的案件也極為有限，所以我國不認為此一處理原則的訂定，會對業者傳達錯誤的訊息。
- 刪除市場占有率作為結合申報門檻：我國理解以資產或銷售金額作為結合申報門檻是國際趨勢，而市場占有率作為結合申報門檻，在實務上也會造成企業申報及公平會審查上的困難，所以我國同意在未來公平交易法修法時，研議刪除以市場占有率作為結合申報門檻之規定。

- 釐清政治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影響：排除政治對公平會的不當干擾，一直是公平會堅持的信念，而透過政府組織的改造，建構公平會成為獨立機關，也是我國政府既定的政策，然仍有待相關法律之修正來達成。此報告中之建議，諸如公平會主任委員不再出席行政院會議、對公平會的處分可直接提起訴訟，及委員任命經過國會同意與任期採交錯制，多屬我國政府改造的規劃方向。
- 考量進一步加強民事訴訟救濟：違法行為涉有損及私權時，被害人如能循民事途徑解決，確有助於公平會集中資源有效執法，所以我國對OECD此項建議表示同意。但基於文化傳統之因素，我國國民對提起訴訟較不熱衷，社會對公平會執法也有高度期待，所以如何進一步加強民事訴訟救濟，有些障礙仍待排除。

圖1



圖2



圖3



2006年2月9日公平會黃主任委員宗樂（圖1前排中）率該會王委員文字（圖1前排左）及同仁參加OECD競爭委員會全球競爭論壇會議，並接受與會70餘國競爭主管機關代表對我國競爭法及競爭政策進行同儕檢視。圖3左1、左2及左4，分別為兩主檢視國代表以色列「反托拉斯局」局長坎恩女士、瑞士「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史多佛博士，及論壇會議主席詹尼博士。

◆公平會獲英國《全球競爭評論》選為2005年最佳團隊

英國《全球競爭評論》（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於95年2月10日發布，公平會因調查處分水泥卡特爾案而被該評論選為2005年最佳團隊（Team

of the Year)。2004年獲選「年度最佳團隊」為歐盟執委會調查微軟公司案之團隊。顯見我國公平交易法之執法績效已受到國際之肯定與重視，成為國際上競爭法之執法先驅。

《全球競爭評論》係由位於英國倫敦之「法律事務研究有限公司」(Law Business Research Limited)所出版。該評論係有關競爭法、競爭法主管機關及競爭法執業律師動態報導之專業期刊，每年由該刊讀者票選出「年度最佳團隊」。

公平會此次係因調查國內21家水泥業者聯合定價案，獲該期刊選為最佳團隊。本案之所以受世界各國關注，係因亞洲金融風暴後，東亞地區各國水泥消耗量銳減，過剩水泥伺機低價競銷流竄，對全球水泥市場造成衝擊，國際前5大水泥集團法國Lafarge、瑞士Holcim、墨西哥Cemex、德國Heidelberg及義大利Italy Cement等集團紛紛併購東南亞水泥市場，控制東南亞水泥產能達53%以上，尤以菲律賓水泥市場集中化程度最嚴重，世界水泥集團包含排名第六大之日本太平洋水泥(Taiheyo)，及我國台泥也分別各收購1家(產能均在100萬噸以內)，合計外資

已控制菲律賓水泥市場之95%產能，為避免日本太平洋水泥Taiheyo公司及台泥以低價水泥銷售至菲律賓，進而危及東南亞水泥市場及全球水泥市場之穩定，國際水泥集團以傾銷水泥為手段大舉傾銷水泥至國內，國內水泥業者為避免殺價競爭，在91年底與國際水泥集團Cemex等達成卡特爾協議，互不銷售水泥至對方之地區，並交換在對方之廠儲設備，積極阻絕國外水泥進口。而東亞各國水泥業者在達成國際卡特爾後，就此區域生產過剩之水泥協議互不競價銷售，而改銷至美國、中東及非洲等地區，此劃分交易地區互不為競爭之作法，已造成東亞各國及輸往全球其他地區銷售之水泥價格均呈現持續上揚狀態。

本案歷經4年之調查及研析，動員超過1000人次、受訪查對象涵蓋預拌混凝土、水泥製品、營造及土木、袋裝及散裝水泥供應商、經銷商及進口業者等超過5百家業者，並向相關政府機關單位蒐集案關資料，累積文件超過2萬頁，相關卷宗至少有1百卷以上，其間該會並依委員之專長針對水泥商品替代性、市場範圍界定、水泥業者間相互持股、合資控制通路、生產設備及調購

料、水泥國際卡特爾及其他限制市場競爭之各種行為態樣加以分組多次召開會議審查，由於本案係屬重大繁複案件，對市場相關產業具有重大之影響，且涉有消費者權益之重大公共利益，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94年10月17日邀集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舉辦聽證會，公開聽取各方意見後，始提該會94年12月15日第736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包括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水泥供應銷售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總計處予罰鍰達新臺幣2億1,000萬元。由於本案已具備相當程度打擊國際水泥卡特爾行為之效果，故引起各國矚目，此乃被該期刊評為2005年最佳團隊之主因。

《全球競爭評論》已於2月份之刊物中詳細報導此一消息。同時與我國入選之重要國際競爭法事件尚包括西班牙天然瓦斯（Gas Natural）公司購併該國安地沙（Endesa）電力公司案被選為「年度事件」（Matter of the Year），其他受到各界矚目之事件尚有：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微軟案，英國公平交易局處分萬事達卡及尼爾森（Mastercard and Stolt Nielson）等。

◆專題演講紀錄

□從經濟觀點談智慧財產權的定位與保障方式

講座：世新大學法學院鄭院長中人、公平會王委員文字

日期：94年7月12日

場次：9407-163



鄭院長中人（左）、王委員文字（右）

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這裡向大家報告「從經濟觀點談智慧財產權的定位與保障方式」。這個題目緣於今年初，中央研究院因舉辦法律經濟分析研討會而向我邀稿，我就邀請鄭院長一起合寫。但嚴格來說，我的專長是在金融法方面，鄭院長才是智慧財產權的專家，兼具理論和實務背景。今天演講的進行方式，是由我先就前言、智慧財產權於傳統法制的定位及從經濟觀點論智慧財產權的定位的部分加以說明，而後由鄭院長向大家詳細說明智慧財產權，尤其是專利權與著作權的部分，最後，

再由我進行簡單的總結。

一、前言

首先，我想以我任教的經驗，國內法學界似乎較偏向談時髦而不談基本的東西，然我覺得一個蠻大的問題是，國內法律學者幾乎沒有跨領域，如公司法沒有跨到民法、專利法也沒有跨到商標法或著作權法，而僅侷限於本位主義和狹隘框架來研究法律。智慧財產權是一項新議題，大家如何看待？事實上，此牽涉到民法，也就是說民法是所有法律的基礎，解決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必需回歸到民法。但有一個問題是，智慧財產權與民法的體系，其設定的這種財產權，背後到底有何相同或是不同之處，與援用的程度如何，我們國內著墨不多。當然，現在智慧財產權是特別法，但回歸基本面來看，這些特別法如何定出來及依循何種原則或政策考量，其實並不清楚。我們知道法律與經濟關係密切，所以這種定位頗具重要性。

民法學者分析很多的是，權利屬於物權或債權或是準物權，相對性、絕對性、對人效力或對事效力，我們有意無意會去援引一些比較傳統的分析，我想這是一個問題，以及物或權利瑕疵擔保。但在智慧財產權範圍裡，我們對於

瑕疵擔保規定的概念，到底應該要援用或揚棄或援用時作某些修正，我們好像沒有從比較根本面的觀點，來檢視這些問題。現在國內通說，是說智慧財產權並不是物權或是債權，而有些學者將其歸類為準物權，主要是因為智慧財產權與物權皆具有排他性。排他性以經濟學的角度來看，就是所謂「外部性」或「搭便車」的概念。舉個例子，大約三個月前金管會曾發生一事件，即有一家外商銀行協助金管會研發一新的金融商品，其為一分割債，金管會就新的分割商品賦予某種智慧財產權，但並沒有講得很清楚，到底是屬於專利權還是著作權。但是重要的是當我們碰到新發明與新機制時，大家會想要加以鼓勵，否則就會有人想要搭便車，金管會顧慮到，如果此機制是民間單位和政府機關共同合作且花費許多資源所發展出來的，假使主管機關不賦予它類似排他性的權利，是不是會有搭便車的情形出現，我想這是在談智慧財產權會碰到的基本問題。

再者，每種智慧財產權存在著差異性，譬如專利權的取得，事前必須經過複雜的申請手續以及嚴格的審查後，再透過登記的方式公諸於世，其權利較特

定；而著作權的情形卻完全迥異，事實上，大多數的著作權是先產生權利，但其內涵並不是很清楚或很特定，只有在著作權侵害發生時，經過訴訟、舉證等過程才會把權利的範圍具體化，其權利才會很特定。而之所以會產生這種情形，與資訊成本有密切關聯，稍後我們會具體說明。至於商標權，很多學者認為它不是智慧財產權，而僅是透過特定符號來表達有關商品的資訊。

二、智慧財產權於傳統法制的定位

（一）我國財產權體系

我國將智慧財產權類比成準物權的情形較多。然何謂準物權？實際上，在民法體系裡學者認為最典型的準物權是漁業權、礦業權和水權，而這三種的內涵也有所差異。而若將無體財產權與智慧財產權作類比，更顯非恰當，畢竟智慧財產權是無體的權利，與漁業權、礦業權及水權都不相同。易言之，依我國傳統法律的定位，智慧財產權是抽象存在的權利，類似準物權的情況，不受限於有形物，不特定支配特定物，但具有強烈排他性。

（二）美國財產權體系

美國財產權體系中，常會把property和property rights混在一起，英

美法系最早在談所有權時，談的就是絕對的排他權，這與我們大陸法系完全一樣。以下是美國學者Hohfeld的財產權分類，分為Right和Duty、Privilege和No right、Power和Liability，這部分我不詳談，稍後鄭院長會詳細介紹。我想說的是，我們在這裡介紹法律的分類，是要打破一個迷思，即我們反對將所有的財產權分成物權和債權的構造體系，尤其在談智慧財產權時，去套用傳統的窠臼，是無法完全掌握智慧財產權真正的風貌。當然，Hohfeld的分類方式也不是完全正確，其僅是凸顯出在某些情境，此分類相對於我國傳統民法的分類更能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性質。

三、小結－參考概念的利與弊

簡單作一小結。著作權法最明顯的是有附著（fixation）的概念。其實，著作權並不是依附於有體物，譬如我寫了一本書，我的著作權與那本書不能畫上等號，換言之，著作權法所保障只是那本書裡，某些專利法所保障的個別權利，亦即著作權法保障的是一些個別、零星，而非傳統法律，如所有權那樣保障圓潤、無所不包的泉源。易言之，著作權法保障的是「表達」而非「著作」。我們在闡釋法律時，一些傳統的

用語可能是因為方便說明與溝通而被使用，但實際上並不是很精確，譬如民法第515條之1關於：著作人授與出版權將著作「交付」時，此權利是授與，但交付是物的概念，是以就智慧財產權的本質而言，此種用語並不是很精確，類似例子所在多有。因此，參考概念雖具詮釋功能，但不宜機械式套用，在使用時要很小心。

四、從經濟觀點論智慧財產權的定位與保障方式

接下來，我認為很有趣的是，智慧財產權的特殊在何處？政策制定時要如何來定位比較適當。美國史丹佛大學的Mark Lemley教授認為，無體財產權或智慧財產權是公共財，在經濟學上是指可以共享而無法排他的財貨。舉個例子，我手上拿了一個蘋果，它被誰吃掉，權利就喪失了，反過來說，若每個人僅是經過時看了幾眼，蘋果並不會消失，也就是說這一部分有共享性。就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而言，也是這樣的性質，而不是保護類似資源枯竭的概念。因此，從經濟觀點來看，大部分智慧財產權具有公共財的性質，但有少數例外的情形，譬如營業秘密或內線交易等，此時法律的規範不要求它公開，而要保

護它的隱密性。

(一)外部性與財產權的保障

很多法律經濟學文獻都有談到經濟學上外部性（包括外部不經濟與外部經濟）的例子，如牧場的牛跑到隔壁的農場把作物給吃掉，此時經濟個體的一方造成損失（外部成本），即發生外部不經濟。傳統經濟學解決這種外部性的標準手段，大都仰賴課稅、補貼等方式為之。然從Coase Theorem開始，強調產權的清楚界定，可以透過協商來排除交易障礙，而不會影響資源配置的效率性。從這個角度來說，賦予排他權利可促進投資及防止資源浪費，因為財產權經過清楚界定後，其使用或投資的果實及造成的損害，都由一人來承擔，即損益同歸一人的概念。

經濟學上有一句有名術語，稱為「共有的悲劇」，其為一般性故事的結論，如設想有一片草原或一塊牧地，因為沒有產權或產權共有，最後的悲劇必然是因為大家不斷取用而耗竭。基於如此，一般而言，較鼓勵財產權私有而非共有。

1960年代，有學者認為應要將外部性內部化，簡單來說，即是損益同歸一人的概念。因此，物權（如不動產）賦

予它絕對排他權利，這在經濟學上有相當的道理，因為這樣才會權責相符、損益同歸一人，大部分的外部性也會因此而消除，此為針對如土地資源，將外部性內部化的道理。

(二)外部經濟與智慧財產權

要注意的是外部性包含正面的外部經濟與負面的外部不經濟，智慧財產權是屬於外部經濟的狀態，也就是我們談到的公共財，如鳥語花香、群聚效應，法律制度不會去規範，因為這需要很高的規範成本。基本上，若真要規範這種外部經濟的狀態，是否要賦予它絕對排他性，這會是一個問題。另外，消費者剩餘如何分配才有效率，消費者剩餘係指消費者對某商品願意付出的最高價格與實際付出的價格之間差額；譬如說消費者用願意用100元來買一本書，但因市場競爭的結果，用90元即可買到，則10元差額便是消費者剩餘。因此，公平交易法面對消費者剩餘的問題，應謹慎處理以求增進效率。

綜上所述，外部經濟無所不在，法律無法禁止，沒有必要將外部經濟來內部化；反過來說，對於搭便車這件事情，我們在對待傳統物權時，依據排他性的想法，會認為法律應該禁止搭便

車，但在探討智慧財產權時，搭便車這個觀念應該加以審視，沒有必要對它採取如此負面的態度。當然，智慧財產權還是要加以保護，假使我們沒有必要對搭便車採取這麼負面的態度，要怎麼來保障？最主要必須提供創作者足夠誘因以彌補其生產成本（包括固定成本與變動成本）。以微軟為例，我們都知道現在知識經濟是以創新為核心價值，且多數研發成本（固定成本）很高，而變動成本很低幾近於零，在這種情況下，不應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採取絕對排他，即禁止所有搭便車的行為。但反過來說，要如何保障智慧財產的興創？一項智慧財產從投入研發到產生出來，必然花費廠商相當生產成本，是以一個思考的角度是，將生產成本再加上一個合理利潤，即「彌補生產成本 + 合理利潤」，也就是說，這裡強調的是適當誘因，而非外部性內部化或絕對排他權利的概念。

以上所談的概念是從經濟觀點出發，有沒有辦法用具體的條文驗證這些觀念，稍微說明專利權和著作權，尤其是著作權。其實，從經濟面向來看，智慧財產權的法律結構與資訊成本有很大的關係，如發明專利的行使，是事前透

過繁複申請以及嚴格審查及登記，將其權利內涵和外延勾勒出來；反觀著作權，其權利內涵與外延在沒有發生糾紛和抗爭的時候，其實並不清楚，這與專利的性質相差很多。究其原因在於兩者的性質不同，著作權是很主觀且差異性很大，但專利權正好相反，是以面對這兩種權利本質上的差異，法律採取不同的規範架構，其實是與事前或事後資訊揭露與否有關，而影響到權利的設計。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報告到此，緊接請鄭院長來為我們做詳細的介紹。

五、中美財產權的不同概念

事實上，財產權是以經濟的角度來看，公共資源（public domain）應如何分配的問題，即如何不讓公共資源被過度使用而枯竭。現在一個問題是，法律人的思考邏輯在形成符號後，通常太偏重於符號的演練，而忘了符號所象徵的意義；同樣地，現在美國法律界檢討智慧財產權時，發現一個問題，即無論是法官或律師，長久以來一直將傳統有體物的規範一直延伸應用到無體物上，造成著作權或專利權過度膨脹，進而對公共資源產生深遠的影響，而公共資源是人類賴以維生的東西。由於大陸法系很重視演譯法，造成以傳統物權的概念去

解釋智慧財產權。事實上，智慧財產權的立法目的及機制，與傳統財產權不一樣，問題在於美國有因應環境的改變，變更財產權的內涵，但是我國則沒有。到現在為止，相信國內很多法律人，會將權利的分類、構成要件、義務責任等一直掛在嘴邊。

以下將分五部分－中美財產權的不同概念、智慧財產權的特徵、著作權的基本概念、減少交易成本的法律機制及智慧財產的共有制度等內容加以介紹。尤其是Wesley Hohfeld的新典範出來後，很快被學術界及實務界所接受，變成財產權上一個新的分類，影響所及至深且廣。

（一）美國財產權觀念的演變

在Blackstone的時代，也就是大概16世紀的時候，與現在大陸法系的觀念一樣，換言之，大陸法系對財產權的觀念還停留在Blackstone時代。談到財產權，需具備二個基本概念，也就是必定有一個實體物的存在以及絕對的概念，人可以在外物上主張與行使唯一且絕對的支配，即所謂人去支配物的關係。

（二）19世紀的蛻變

19世紀隨著工業革命、交通發展及重商主義的影響，有價值的東西變多

了，人類的傾向開始想把有價值的東西權利化，到現在更是變本加厲。問題是，是否有價值的東西就有權利？剛剛所舉有關外商銀行協助金管會研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例子，則設計的想法是否有排他權，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另外，在知識經濟下無形財富的保護比有形財產更具重要性。

美國第14次修正案正當程序條款，保護人民的人命、自由、或財產免於政府的剝奪。所以當事人只要說服法院其財富應視為財產權，就可以免於政府的侵害。再者是衡平法，衡平法是當普通法無法救濟時才會採用，其絕對不是用法律的演譯去判斷，而是由法律人以外的人士，譬如神職傳教士，本於上帝或良心來裁判。衡平法只保護財產而不保護人權（personal right），所以鼓勵律師將有價值的利益稱為財產權。

（三）無形體財產權的出現

首先出現的無形體財產權是商譽，它可以不依附於物而為權利之客體。重商主義下商業蓬勃發展，商譽非常重要，商標也是此時出現的。商標的出現是源於消費者告仿冒人詐欺，而逐漸發展成商標法。其次是添附，添附不再以客體來決定所有權的歸屬，舉個例子，

畢卡索一時興起拿起別人的畫布作畫，則這一幅畫的所有權人是誰？換句話說，在決定所有權的歸屬時，不再以客體的價值來決定。再來，商標與營業秘密都具有財產權，國內法律人對商標及營業秘密有很大誤解，尤其是營業秘密一直被認為是property，事實上，美國所謂的property具有廣泛的意義，且營業秘密的立法目的與所有的智慧財產權不同，它並不是鼓勵作者，讓他能夠回收或者再創作，而是以前李國鼎先生說過的第六倫，主要是在保護受僱人與僱傭人，或團隊能夠相互尊重和信賴，進而彼此之間能夠互相揭露自己的idea。商標也是一樣，其主要在保護廣告投資。沒有人會拷貝廣告，因為這等於幫別人宣傳，但我可以不要拷貝廣告，只要把廣告上的標誌放在我的產品上，別人會誤以為那是廣告人的產品，則廣告所刺激出來的銷售，可能都會被別人中途攔截。因此，商標其實是間接保護廣告投資，理解商標一定要從廣告行銷著手，不能單純從財產權去瞭解。

（四）Wesley Hohfeld的新典範

Wesley Hohfeld僅寫過兩篇文章就與世長辭，基本上，他有很多理念沒有發展出來。他雖然僅寫過兩篇文章，卻

對美國法律有深遠的影響。他認為法律關係是存在人和人之間，而非人和物之間，財產權是一種法律關係，所以不論有無權利客體存在，財產權也可以存在。換言之，在這種情形下，財產權已完全去實體化，也就沒有所謂控制或占有的概念，有體的叫做傳統的財產權，無體的如商標或營業秘密等。

在Wesley Hohfeld新典範下，財產權的構成份子為，「Right、Privilege、Power、Immunity」，從權利人和義務人間的相對性來看，總共有8個法律關係（如下表）。權利人有Right，義務人就有Duty；權利人有Privilege，義務人就有No right；權利人有Power，義務人就有Liability；權利人有Immunity，義務人就有Disability。好比說有一個停車場，如果那是我的停車場，就是我有所有權（Right），對方的車如果停在這裡，我就可以請人拖走；如果是一個付費停車場，則我有使用權（Privilege），有位置我就可以停，對方就沒有權利（No right）來排除我使用，如果沒有位置，我就不能停。Power是處分權，如果我有處分權的話，你就有Liability去接受，譬如我們有約定買回，我行使買回權，你就要去接受它。Immunity是指我

沒有使用權利，而我卻使用了，但對方Disability表示他也沒有權力來對抗我。

Right、Privilege、Power、Immunity的任一組合，都是Property、Right或Entitlement，這三者的內涵相同，可以互換使用，所以美國的財產權並沒有物權與債權之分。英美的許多法律文獻，尤其在法律經濟分析談到關於Entitlement的問題時，大部分經濟學者使用Entitlement，而法律學者則使用Property或Right，是以切勿用我國的財產權來加以對應，而是要看它是否屬於8種組合中的任一種。

義務人	Duty	No right	Liability	Disability
權利人	Right	Privilege	Power	Immunity
自身	No right	Duty	Disability	Liability

五財產權體系一小結

從上述財產權概念與內容的演變，如以傳統財產權觀念來認識與理解智慧財產權，則必然會誤解與扭曲智慧財產權，亦即如以我國的物權或準物權來詮釋美國的Property、Right或Entitlement，必定會造成錯誤。

六、智慧財產權的特徵

（一）界定權利的方式

談到物權，最典型的是所有權，而

探討所有權是論述其占有、使用、受益與處分等情況。傳統物權權利界定方式，乃是給予權利人支配標的物，是以可以利用現在與未來的各種面向來發現它的用途，如土地原來沒有空中地上權，現在隨著技術的發展也具備空中地上權。但是，就智慧財產權而言，其權利界定方式並非如此。蓋智慧財產為無形且無法占有，則欲取得價值，必然會在市場上形成獨占，換句話說，禁止別人進入市場，就可以取得它在市場上的價值。所以，智慧財產權權利的界定方式，最主要是排他權，也就是禁止別人進入市場。無論是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理解智慧財產權必需以此方式為之，因為其權利無法用傳統概念來界定。換句話說，依傳統概念有消極排他權與積極使用權，而智慧財產權依其條文定義，可能有積極排他權或積極使用權，但是也可能只有排他權而沒有使用權。

（二）權利的內容

智慧財產權給予權利人控制智慧財產的某些主要用途，而非全面控制智慧財產的各種全部用途，而所有權是給予權利人占有標的物，控制現在已知或未來發現的用途，這一點是我們對智慧財

產權，尤其是著作權產生最大誤解的地方。蘇永欽教授曾經說過，所有權是一剩餘權利（residual right），如土地設定地上權後，所有權人幾乎沒有辦法使用，但為何他保有所有權還有價值？因為還有所謂的剩餘價值，以後會有變化。

（三）專利電路布局與商標之權利

從法律的用語來看，我們也跟隨美國法律專有禁止的規定，而美國法定義的方式，與傳統物權差別很大。以專利法而言，專利權人禁止他人有製造、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以及為販賣或使用而進口專利物品而已；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第17條也有類似規定。商標也是一樣，商標權僅給予權利人禁止他人以混淆的方式來標示商品來源。所以除了著名商標外，商標權人無權禁止他人不會造成混淆的使用。此外，商標權不及普通使用及善意使用，立體商標則不及於功能性之用途。美國一直在批評著名商標，因為原本要有可資附著的東西，現在卻可以靈魂出竅。

（四）保障的策略與方法

在賦予權利時，一個必要要件是，別人可以得知這是我的或不是我的，即對於任何人來說，要有一個標示，譬如

說，土地上標示著「No trespass」，你就不能闖進來。大陸法系也有這個概念，要有一個標示讓人家知道這是屬於誰的。此外，在交易時要讓別人可以查證是否有所有權及權利內容有多少，所以物權法定主義標示權利內容為何，可減少交易成本。公示與公信是不一樣的概念，傳統物權有形體表現其界限，不動產有登記制度；而專利權有專利說明書，必須界定要求保護發明的內涵與外延，且有審查制度以及公開與公告，所以專利權是以高成本而且嚴謹的方式來特定權利範圍。

著作權就沒有專利權來得嚴謹，大家常常誤解著作權保護的標的是著作，事實上，著作權保護的只是表達方式而已，我們主張這份著作裡有我們的表達方式，所以著作權是完成著作時自動取得，但法律沒辦法界定哪一個句子或頁面是你的表達方式，所以沒辦法登記其他公示制度，是以附著於有體物是唯一的公示方式，然則，你使用時，要自己承擔風險。換句話說，在權利人與非權利人間資訊成本的分配，在這幾個智慧財產權的領域間，是完全不一樣的。

五 授權契約的屬性

智慧財產權是以授權他人換取對

價，依授權性質，可區分為專屬授權（exclusive license）與非專屬授權（non-exclusive license）二類。國內在談授權契約的屬性時，認為在專屬授權下，因被授權人（licensee）可以取締也可以禁止別人使用，故有排他效力，所以我們將專屬授權當成物權來看；相對的，在非專屬授權下，被授權人無法在第三人侵害時，對其提起訴訟，只是在專利權人向侵害的第三人提起告訴時，被授權人方可主張有被授權。

所有權的收益是以租借方式將標的物移轉供他人使用以收取對價。83年修法以前，我國專利法一直將專利授權當作「出租」，但出租與授權是不一樣的概念。在出租情況下，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有保持租賃標的物有合於使用的義務，而在專利授權情形下，被授權人僅取得免於被起訴的權利，權利人並不需要提供合於使用的義務。有學者把這兩者類比，我想這是錯誤的。

六 出版契約

日前大陸在討論，是否要將智慧財產權納入民法體系裡，另外，是否要讓「授權」在民法上成為一個有名契約。事實上，我國民法體系或大陸法系國家都有出版契約。然而，長久以來，我國

民法出版契約仍停留在平面印刷時代，僅僅在民法債編各論修法時，將授權契約類型化為有名契約，而並未隨著複製與傳遞技術的進步及產業經濟的發展，配合著作權而擴而大之，進而未能涵蓋出版以外的商業模式，例如音樂或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或播送。出版契約是最典型著作權的表徵，透過出版契約易於瞭解最初著作權，而最初著作權必定透過手稿的交付而取得對價，再授權出版商出版。

七、著作權的基本概念

眾所週知，在智慧財產權的發展史上，是先有專利制度。在印刷術發明之前，著作的出版都是用手抄寫，而抄寫需要耗費冗長的時間，所以不必有著作權，就可以得到適當的保護。此外，作者也非常期待眾人拷貝其書，是以根本不必有著作權。然而，印刷術發明後，情況就不一樣了。印刷術發明後的初期，印刷出版業可謂毫無競爭可言，因為有技術與資本的限制，僅有少數人有實力經營印刷出版業，以滿足大量翻印書籍的需求。此時，有出版商相繼要求政府給予其獨占出版一本書的權利，而政府核准的是printing patent的權利，換句話說，那時候政府是利用類推適用專

利法的規定。

簡單地說，從1450年印刷術發明以來，到1557年將近百年的時間，英國政府才准許出版商成立公會，此時才能真正去行使權利。而英國政府在15世紀初時，通過了Licensing Act，其非為一授權契約，而是任何人要經營印刷廠要經過登記，任何書籍要出版也要經過政府許可。隨著印刷品的日益增加，政府無力負擔，只好將此作業委由印刷公會來執行，即由印刷公會負責審核出版品，並由公會內部分配printing patent的權利，且對外取締非法。

到了1623年時，由於過去的專利制度printing patent被認為太浮濫，所以英國國會通過了一個法案，來限制國王不得再給任何專利，只有第6條是例外，即符合「新發明與新技術」、「不危害社會」及「不違反法律」三個要件，才可獲得專利。由於印刷並不是新技術或新發明，是以英國的printing patent制度從1623年後就不復存在。此時，出版商的利潤是依賴團體的聯合獨占，也就是Licensing Act，而該法於1693年廢除後（我國出版法於民國80年廢除，比英國晚了將近300年），就沒有所謂盜印問題，造成市場日趨競爭，使得整體印刷

業變得沒有秩序且利潤逐漸下降；於是，出版商想起過去的好處，欲藉由請願的方式制定新法律來恢復舊法，然並沒有被英國國會所接受。

現今，著作權的人格說及自然權利說，在1693至1709年間英國出版商的國會請願書中，相關學說或理論已被引用。那時，英國國會把著作權賦予給作者而非出版商。然而，出版商為了求取特權的保護，且其洞悉作者本身沒有足夠資本出版著作，是以只要收購著作權就可獨占市場。因此，出版商便將作者抬出來，認為著作是作者人格的投射與積極表現，即以人格權來勸說英國國會，而英國國會也接受此觀點，是以1709年才有洛克所主張的人格著作是人格權的學說。

(一)一元說與二元說

大陸法系受洛克哲學的影響主張著作權是作者人格的具體表現，所以作者對其著作有人格權及財產權。一元說是指一個著作權內有兩個機能，著作權不能讓與，只有使用權讓與的概念。二元說是指著作權是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兩個不同的獨立權利，著作權財產權可以讓與。

(二)著作權的種類

從各國著作權法來看，各種著作權皆有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或編輯權、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物）及出租借其著作（物），僅語文著作有公開口述權（如說書或詩歌朗誦），語文著作、音樂、戲劇與舞蹈等則有公開演出權，視聽著作則有公開上映權，主要是電影，且已公開演出的錄音著作另有使用報酬請求權。以此觀之，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的權利僅有以上幾項用途。

事實上，起初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的權利也沒有那麼多項，而是以新發明的技術，讓原著作有新用途而逐漸占有市場時，著作權法才會賦予控制市場的權利。以音樂為例，最初其並沒有著作權，直到1803年時，基於出版樂譜才賦予著作權，但尚未有公開表演權，而是到了1891年才有公開表演權。同樣地，收音機是在19世紀末發明，但是一直到20世紀的20或30年代，才有所謂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亦復如此。大陸法系中，其著作權法最初並沒有散布權或販賣權，直到83年及92年，這種權利才完整，而美國著作權法有該項權利，何以如此？例如已付梓尚未出版的著作物遭竊，大陸法系國家只能依傳統竊盜的規

定來處理，如果是善意受讓的話，就無法處理，而美國是依照散布權來處理，換句話說，即偷竊出版物的人，仍然沒有散布權。

總之，著作權是以有新技術發展出來，創造新用途且產生新市場，而於市場用途確定後，才產生一新的著作權，其並不是無所不包而是某些特定的權利。國內對此往往有很大誤解，認為一新技術被發展出來，只要是物理上重製就一定是著作權人的權利，這是錯誤的概念；如以前討論暫時重製的問題時，法律人會說，暫時重製是否違反著作權的重製權？這是非常不了解電腦，那並非暫時重製而是暫存，並沒有拷貝一實體著作物。

（三）控制特定用途與社會大眾的權利

以上著作權的各種權利相互獨立存在，都稱為著作財產權，可以分別授權或讓與或其他處分。著作財產權之間法有上下位的概念，著作權或著作財產權不是這些權利的總和。著作依其種類而有不同的權利，是以每類著作的主要用途定其權利內容。值得注意的是，許多未界定出來的用途、著作權的限制與合理使用是屬於社會大眾而非作者的權利，美國愈來愈多學者支持這樣的說

法，包括沒有被界定的用途，及被界定用途的例外，而合理使用在美國被當作 privilege。

（四）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格權不分著作種類皆有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完整保持權。這些權利是給予著作人控制其著作是否公開發表，如何發表以及內容完整性的權利，與著作的商業化無關。著作權人格權不能讓與或繼承，其是著作人控制其人格完整性之權利。

八、減少交易成本之法律機制

（一）標的特定與公示公信原則

物權法定主義是指財產權的種類及其內容由法律統一規定，不許當事人任意自由創設。有些學者主張，物權法定主義會讓資源使用沒有效率。權利標的的特定主要是在告訴大眾這些是作者的表達方式，要讓大家知道這是我的，權利外延到何處。公示制度是指物權的變化必須要有由外可認知的表徵。公信制度是指基於信賴此表徵，而進行此交易的人在權利歸屬表裡不一致時，取得交易客體的權利。

（二）附著與自創性

其實，著作的表達方式只要具備自創性及附著兩要件就已足，附著係指著

作必須附著於有體物上可使大眾可以辨識，而自創性是著作的表達方式必須源自作者自己而非他人。美國一個有名的大法官，在一個案子中，他認為沒有經過藝術訓練的法律人，不應該去判斷一個著作有沒有藝術價值，只要由大眾的角度去判斷即可，但在德國法則須由法律人加以判斷。由此可知，美國法院相當尊重每個人的判斷。

國內認為附著並不是一個著作的要件，你們在這裡聽我的演講，假使不記錄下來，明天你有辦法過目不忘的把它表達出來嗎？不可能。因為只有附著才能呈現原始著作的面貌，法律也才有辦法介入，假使沒有附著而有法律介入，這是一種思想控制的行為。宣統2年到民國75年，一定是有著作物完成時，才會有著作權保護，到了75年時，學者才區分著作物和著作，這樣區分是很好的，但是在談論著作時，還是要加上附著的概念，如果沒有的話，是不需要保護的。

著作權的界定機制，要特定著作的方式，只有當它附著在有體物的時候，我才可以感知得到，因為相對於另一個要件，即自創性，只要不抄襲別人就可，所以門檻比專利權低很多，專利權

也因此有較高的獨占性，導因它的標準較高，而審查較嚴格，著作權的門檻低，所以不會阻斷別人的再創作。

三、公開標示與註冊

美國加入伯恩公約的時候，公開發行時必須在每一個著作上標示「Copyright notice」才會受保護，而我國加入伯恩公約之後，國內著作仍然維持標示的機制。我國在74年以前採註冊制度，要求要為著作權標示，87年時廢除此規定，91時美國要求我們要建立權利管理制度，權利管理制度在著作權就是要提供著作的資訊，所以得改回來，要在版權頁上標明何時首次發行、著作權標示、著作人為何。

四、智慧財產權的交易

以智慧財產權為標的的交易，約有三類，即讓與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以及為擔保債權而設定質權。物權法上，上述交易之契約行為可分解為債權契約與物權契約。智慧財產權在定性上似不屬不動產，是否歸屬於動產，而以交付為其物權契約的生效要件？法律上並沒有規定。但是智慧財產權這種無形的東西，只要一公開就沒有交付的必要，尤其是專利，申請通過後，就會刊載在專利公報上，尤其是營業秘密，營

業秘密如何交付？我想是讓與人不再使用而由受讓人繼續使用，如此而已。

(五)著作權之公示制度

美國著作權之讓與必須以書面並經著作權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不必登記其著作即移轉於受讓人。我國於87年廢除登記制度前，著作權之讓與只要雙方讓與之意思表示一致，其契約生效，著作權即移轉於受讓人，即未要求書面或其他要式行為。登記只是對抗第三人之要件，並非生效要件。因此，著作權並無公示之機制。

(六)專利權之公示制度

專利的公示制度相當複雜且嚴謹，其最主要在對抗第三人。其他國家談論對抗第三人，可能會有一個公信制度，但是我國則沒有。專利權之讓與契約時，於契約成立時即發生物權變動效果，由受讓人取得專利權，原專利權人如果在嗣後與第三人簽定買賣契約的話，該買賣契約因讓與人無讓與的權利，屬於無權處分，未經有權利人之承認，不生效力。因為專利法沒有像土地法第43條登記之絕對效力之規定，所以受讓人無法主張其信賴公示制度而取得專利權。在這樣的情況下，不曉得如何解決，於此提出來給大家參考。

公信制度是以公示制度為基礎，給予信賴公示機制的交易相對人，依約取得有效的交易客體。我國專利法唯一有關善意保護的原則，在第57條第1項第5款：「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為專利權所不及。」

(七)美國著作權的公信制度

美國著作權法第205條(a)規定著作權讓與或其他關於著作權之文件皆可以到著作權局登記。依法登記者對任何人皆可主張其登記證書所載事實具有推定告知之效力。同一著作權有數個交易發生衝突時，前受讓人在美國境內契約簽訂後一個月內或後受讓依法為讓與登記前登記其讓與者，將取得著作權。如後受讓人先依法登記，並以有價值的約因或基於給付權利金之有效承諾，且不知有前讓與時，後受讓人可善意取得著作權。因此，登記不具有絕對的效力，也沒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後受讓人除了登記外，尚必須具備相當對價，以及不知前讓與之存在。

(八)我國著作權無公信制度

我國著作權法在87年修法廢除登記制度前，登記是對抗第三人之要件，應

屬於公示的機制，而非公信的機制。現行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讓與和其他處分的效力，並無任何要式規定，於當事人間讓與契約生效時，即刻移轉於受讓人，不但沒有公示制度也無公信制度。如此設計，必然增加著作權的交易成本，其結果可能降低著作權的交易而減少著作的利用，似有違著作權法之最終目的。

九、智慧財產權的共有制度

共有就所有權而言，有「分別共有」及「共同共有」兩種。智慧財產權的共有關係是準共有，特別法有規定的先優先適用，而在分別它的共有關係來看是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我要說的是，著作權法所規定的，大部分人認為是分別共有，但我認為應該是共同共有關係。從共同著作來說，它是由共同目的做出來的，所以是共同共有，讓與也是如此，是從契約基於共同關係而產生的，這是我的推論。

共同共有人行使權利要得到全體同意，雖然它是說沒有特別理由不得拒絕，但一般認為這會減損著作的使用。而美國的規定是，各共有人得自由使用，但有一個報告計算義務，大家去分配因為使用所得來的金錢，這是鼓勵使

用。國內可能會因為產生hold out的問題而影響使用。

十、結論

我想今天的演講要表達的是，智慧財產權與傳統法律的不同之處，是以援引傳統法律概念時，必須要謹慎為之。而從經濟的觀點來看，不宜太過強調智慧財產權的絕對排他性，同時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各有不同特性，此與資訊成本有密切關係。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賴亦宣記錄整理並經講座審訂)

二、消息報導

◆公平會主動成立「因應二次金改所衍生競爭議題之對策研究小組」

公平會為有效掌握我國第二次金融改革可能衍生之競爭議題，主動成立「因應二次金改所衍生競爭議題之對策研究小組」，由副主任委員余朝權擔任召集人，針對結合案件之審理基準及金融集團可能濫用市場優勢地位等涉及公平交易法情事，預作因應規劃，該研究成果並於95年1月19日第741次委員會議通過。

公平會強調，基於競爭法主管機關

立場，認為唯有避免限制競爭的市場結構出現，才能創造出更有效率、具彈性、快速反應的國內經濟環境，從而有助於事業降低成本及提昇效率。金融業於逐步導向集中化、大型化發展過程中，對於市場結構、競爭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影響，競爭法主管機關自當審慎評估，於尊重市場機制前提下，兼顧我國金融產業整體發展。

在金融機構結合案件之審理方面，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在內等金融機構參與結合時，公平會首須界定相關市場範圍，基本上與其他產業並無不同。相關市場係指事業就一特定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包括產品市場與地理市場。現階段產品市場係依照金融機構得經營業務項目為界定基準，如銀行之存放款業務、壽險、產險業及證券經紀業務等，併考量消費者願意且能夠隨著相對價格變動而調整決策轉而替代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則該商品或服務集合即構成相關之產品市場；地理市場原則上以全國為主，個案上或輔以縣市等地區金融市場。至「金融控股公司」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主要業務，係提供金融機構得以跨業經營之平台，並未產生競爭法所關切之市場，亦即尚

不界定「金融控股市場」為特定市場，此於歐、美、日等國皆然。故於金融控股公司參與結合時，公平會將考量其所轄子公司所在相關產品、地理市場，據以評估市場競爭程度。市場界定本屬動態、彈性之衡量，鑒於跨業經營趨勢下，銀行、保險及證券等金融業務界限趨於模糊，公平會除隨時關注產業發展、充實執法知能，必要時並將透過產業調查等方法，俾充分掌握市場變化，有效進行競爭分析。

市場範圍界定後，公平會最為關注結合後是否可能產生限制競爭效果，主要審酌因素包括：

1. 市場集中度：參照歐、美、日等國結合審查基準及本會執法經驗，金融機構水平結合後相關市場HHI（市場中個別廠商市場占有率平方之加總）未達1000者，或結合後HHI增加幅度有限者，均認為較無限制競爭疑慮。
2. 水平結合之單方效果：倘市場愈趨集中，致部分次產品市場因結合將出現具市場支配或控制地位之事業時，或倘因結合與競爭者市場占有率差距過大，而產生具有單獨調整價格能力之虞，公平會即會關注該等結合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效果。

3. 水平結合之參進障礙：金融機構結合後所產生之規模經濟及範疇經濟，固能具有營運上之效率，惟相關市場倘因結合日趨集中，既有業者因結合規模日趨強大，則新進業者即便未有法令進入之限制，要能具有可與既有業者相當之營運規模者，亦非易事。金融業之規模經濟主要來自通路整合及商品（服務）之共同行銷兩方面。就「通路整合」而言，雖然伴隨科技進步，電子金融網路服務日漸成長，惟金融業之各分支機構、經營據點迄今仍是交易相對人「接近金融服務」十分重要的方式。既有金融機構經過多年之營運，其營運機構多屬較佳之據點，再因結合日趨集中、通路擴大，將使新進業者在各分支機構、據點位置上更難與之匹敵。就「共同行銷」而言，金融控股公司所轄事業間可透過跨業經營共同行銷相關產品，除可單獨提供自身原本之產品外，尚可整合提出組合式之金融產品，增加交易相對人選擇產品之機會，故除非新進業者能於參進市場時即已橫跨多種金融業務（銀行、保險、證券等），否則在產品競爭面向上即未能相當；金融控股公司所轄事業間共同行銷之優

勢，同時也提高新進者（指單一產品之提供者）進入市場之成本與風險，而影響其參進之意願與能力。

4. 多角化結合：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均多認為較無明顯限制競爭之疑慮，審查重點在於是否有影響市場潛在競爭之可能性。

倘事業結合後形成高度集中或其他具有顯著限制競爭效果時，公平會將嚴格審視該結合對於整體經濟之利益。尤其結合事業效率之提昇是否「得以」及「願意」外部化之程度，以裨益於市場，金融機構可提出「參與結合事業將內部利益予以外部化之計畫」、「有助於提供涵蓋範圍更廣、更多樣化及高品質之服務」等具體內容，作為公平會審酌整體經濟利益之依據。

金融機構於強化經營體質後，得以提供交易相對人更有利之價格、品質或多樣化之金融商品（服務），自為公平會所樂見。惟金融機構成為大型化、集中化之金融集團後，較一般金融機構擁有更多整合性資源，不但市場力量趨於集中，且更較消費者居於資訊上及經濟上優勢地位，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如：與其他具有競爭關係之金融機構間相互約束事業活動，共

同決定利率、手續費率等價格，或限制上揭價格之調整；協議互不爭取客戶，或共同拒絕與特定對象交易；策略聯盟之合作協議內容涉及限制價格、排他交易、劃分市場等情形，且足以影響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倘涉有上開情形，公平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論處。另倘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從事共同行銷行為時，強制要求交易相對人以購買其他子公司之商品（服務）為交易條件時，並可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6款或第24條規定之虞。

公平會將持續關注金融市場結構變化，並監控金融集團市場力量運用情形，俾在「興利」與「防弊」基礎上，與金融主管機關共同建構我國金融市場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出席「濫用市場地位」研討會報告



由消費者團結信賴協會（CUTS International）與越南競爭行政局

（VCAD）共同主辦的「濫用市場地位」訓練研討會於95年1月12日至13日假越南廣平省舉行。出席人員約30餘人，除兩位寮國商務部官員外，餘均為越方相關部會人員。會議由VCAD丁氏美鑾局長主持，英國Monckton事務所Jennifer Skilbeck律師、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孫寅玉（In Ok, Son）處長、公平會胡祖舜專門委員、林金郎科長擔任講師。會議進行方式如下：

- (一)先由講師就市場界定、濫用市場力類型、高科技及網路產業之市場濫用、處理個案時之政策考量、損害賠償等議題進行30分鐘報告（公平會負責濫用市場力類型及處理個案時之政策考量兩議題）。
- (二)越方則以VCAD目前正處理之一個實際個案，依前項各議題別事先撰寫越方擬處理之方式之書面報告一份，於每一議題報告完後，分2組由講師帶領進行45分鐘分組討論，以檢討越方處理方式及考量因素的適宜性。
- (三)各次分組討論完後，先由各分組提出結論報告並交叉詢問，後再由講師就爭議部分提供意見與評論。

本訓練研討會乃CUTS技術援助計畫之一環，其研討方式不僅有單向說

明，更著重分組討論的雙向溝通與回應，對此一安排受邀之講師及其他出席人員均有非常正面的反映。

(企劃處胡專門委員祖舜撰稿)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

□日本Elpida公司坦承參與聯合哄抬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價格，遭美國司法部起訴並同意支付8,400萬美元罰金

美國司法部於2006年1月30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日本Elpida公司(Elpida Memory Inc.)因與其他事業聯合哄抬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價格，遭美國司法部舊金山地方法院起訴，Elpida公司已同意認罪並同意支付8,400萬美元罰金。

事實上，截至2006年1月30日止，美國有關聯合哄抬DRAM價格之反托拉斯案件，遭美國司法部起訴並同意認罪與同意支付罰金之公司計有4家：包括本案之日本Elpida公司，及韓國三星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Company Ltd.)、韓國海力士公司(Hynix Semiconductor Inc.)、德國英飛凌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G)。韓國三星公司、韓國海力士公司及德國英飛凌公司係分別於2005年10月、2005年5月及

2004年10月，坦承參與聯合哄抬DRAM價格，並分別被處以3億美元、1.85億美元及1.6億美元罰金；此外，2004年12月德國英飛凌公司4名主管人員T. Rudd Corwin, Peter Schaefer, Gunter Hefner及Heinrich Florian亦遭起訴，並分別被處以25萬美元罰金。是以，截至2006年1月30日止，美國有關聯合哄抬DRAM價格之反托拉斯案件，其罰金金額累計已達7.3億美元。(摘譯整理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新聞稿，企劃處洪進安)

◆公平會處理之重要案例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公平會於94年12月15日第73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與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民銀行)合併乙案，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款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本結合案之存續公司為合作金庫，消滅公司為農民銀行。因本案結合後所影響之市場僅有銀行業市場，復按目前我國銀行業尚屬低度集中市場，業者競爭十分激烈，雖合作金庫與農民銀行結

合後，在銀行存、放款市場之占有率達10%上下，市場排名將分別躍升至第2位及第1位，惟其等結合後市場占有率並未有顯著提高，且市場集中度仍呈分散狀態，尚難認具有支配市場地位或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對於市場競爭性及服務便利性亦不致產生負面影響。復衡酌合作金庫與農民銀行之結合係著眼於銀行業務之經營及客戶資源之互補性，並擬透過增加銷售通路，擴大經營規模，以提昇競爭力，對整體經濟利益有所助益。

鑑於本結合案對於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公平會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芝蔴村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揭露重要交易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4年12月22日第737次委員會議決議，芝蔴村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10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除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50萬元

罰鍰。

公平會調查發現，芝蔴村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10日前，向交易相對人提供加盟業主之資本額、營業項目、設立日期、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及所授權使用之智慧財產權申請審查或取得之時點，核屬隱匿揭露重要交易資訊之行為，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且被處分人對所有續約之加盟店或有意加盟之不特定業者均採取相同之資訊揭露程序，經衡酌被處分人之加盟店共計115家，遍佈全國，被處分人隱匿揭露重要交易資訊之行為已足以影響連鎖加盟市場之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經審酌芝蔴村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

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作成前開處分。

□39家廠商申請合船採購玉米展延許可案

公平會94年12月22日第737次委員會議決議，附負擔准許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39家廠商申請合船採購玉米展延許可期限3年，期限至98年2月28日。

公平會於94年10月中旬接獲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39家廠商依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申請延展聯合採購玉米許可期限，經調查業者聯合採購合船裝運玉米可降低進口成本，減少倉儲損耗與資金積壓及利息負擔，降低採購風險，倘有貿易糾紛者，尚可增加交涉能力，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且聯合進口對玉米市場之影響尚屬有限。此外，玉米屬自由進口之大宗物資，政府對進口人之資格並無限制，業者可單獨進口，亦可自行成立合船進口組織，進口管道眾多，非集中少數業者進口，原料獲得應不致發生困難。本聯合行為將有利於整體經濟利益，應予許可。

公平會依據前次許可決定書之內容對申請人等給予許可負擔，亦即申請人應將本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包括每船次各進口人之登記採購量、實際採購量、採購裝船期、價格等資料，按季函報公平會；再者，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從事其他聯合行為，或限制任一申請人自由決定其聯合採購進口之數量，或禁止任一申請人自行採購進口，或無正當理由，拒絕他事業加入本聯合採購。此外，本聯合行為主體如有變動仍應報經公平會核備；且不得利用因許可而取得之市場地位，為不當之價格決定、維持或變更，或有妨礙他事業公平競爭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皇翔維也納」預售屋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21條第1項規定案

公平會於94年12月29日第738次委員會議決議，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翔建設公司）於「皇翔維也納」預售屋廣告上對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除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615萬元罰鍰。

「皇翔維也納」預售屋廣告1樓全區

平面圖清楚標示多項公共設施，如纖姿韻律教室、南歐休憩亭、名士健身房、菁英會議室、LOUNGE會客廳、皇家日光廊、維也納迎賓大廳、媽媽親子教室及歡樂兒童世界等，惟該等設施對照皇翔建設公司取得之92建字第186號建照工程所附1層平面圖標示為汽、機車車位，全然不同。皇翔建設公司已於94年4月12日取得使用執照，惟公平會嗣後至建案現場勘驗所得照片及該公司檢送其地上1層已完成施作部分照片，均清楚顯示非廣告所示之公共設施。

另外，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復該會稱：「旨揭建照工程經查業已領有本局94使字第097號使用執照，經查閱該竣工圖說1樓係作為汽、機車停車空間使用，按建築法第73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違反前開規定者，得依同法第91條規定，要求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旨揭建物將來倘須變更使用應依前開規定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本局將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審查。」亦即該建案如要將1樓原申請汽、機車停車空間使用部分改為系爭廣告之公共設施，必須辦理用途變更，否則不得做其他用途之使用。然皇翔建設公司至公平會說明時，已明白表

示無法再申請使用用途變更。

經審酌皇翔建設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作成前開處分。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案

公平會於95年1月12日第740次委員會議決議，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樂金公司）於報紙刊登高階變頻空調之廣告，宣稱「電費更省60%」，與實際使用狀況不符，就其冷氣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除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台灣樂金公司於94年5月27日蘋果日報E3版刊登LG高階變頻空調之廣告

上，為促銷其「LG高階變頻空調」，宣稱使用變頻冷氣「電費更省60%」，惟其電費計算方式係逕以LS-1262VHP及LS-1322F二型式產品之消耗電功率計算比較而得，其中直流變頻冷氣LS-1262VHP以最小電消耗功率265W計算，供比較之定頻冷氣LS-1322F則以消耗電功率1175W計算，但由於冷氣機之運轉特性，當室內實際溫度與設定目標溫度接近時，變頻冷氣係降低冷媒壓縮機之運轉頻率，定頻冷氣則係全力運轉至溫度設定下限後停止冷媒壓縮機之運轉，台灣樂金公司所提供之計算方式，其比較基準並不對等，所得數據並不具有冷氣耗電及電費比較之參考意義，如二型式產品逕以額定消耗電功率為對等之比較，則與廣告所稱之「電費更省60%」差異甚大，顯有誤導消費者之認知。

台灣樂金公司雖提供公平會其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之測試報告，然該測試報告之測試環境，係於實驗室室內側及室外側達到指定之溫度條件後，關閉實驗室室內側空調設備，然後啟動待測冷氣機進行測量，此時室內側處於無熱源、與外界空氣無對流且熱傳導甚小之狀態，此測量方式除與國家

標準之規定不符外，亦與一般建築物使用冷氣之情形有甚大差異，而台灣樂金公司在廣告上不但未說明該測試方法有別於一般消費者習知之概念，亦未對測試之結果與實際使用狀況之差異為適當之說明，足以認定案關廣告對於其冷氣商品之品質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經審酌台灣樂金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除命台灣樂金公司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習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5年1月19日第741次委員會議決議，習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習技公司）於消費者簽署「購買合約

書」後，未立即交付該合約書客戶存根聯予部分消費者，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除命其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185萬元罰鍰。

事業倘以事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由消費者先行簽署，而利用消費者在交易上之弱勢地位，以審核簽署契約書為由收回、留置或暫代保管，未立即交付契約書予消費者，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之虞。

習技公司於消費者簽署「購買合約書」後，以審核簽署契約為由，未立即交付該合約書副聯，不但使消費者無從確認合約內容，且行使權利發生困難或受有阻礙，消費者亦因未有該合約書而無法查閱其上所載7日猶豫期間之規定，致未能儘早主張解除契約之權利。習技公司以其交易上優勢地位，利用消費者在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

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作成前開處分。

三、會務活動

- ◎ 1月12日於高雄縣燕巢鄉安招社區發展協會宣導公平交易法。
- ◎ 1月16日於太平洋百貨（雙和店）宣導公平交易法。
- ◎ 1月24日於台北晶華飯店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研討會。
- ◎ 2月14日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第2次研討會。
- ◎ 2月17日召開北部場次之「公平交易法第20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 ◎ 2月24日赴台南市北區區公所宣導公平交易法。
- ◎ 3月競爭中心辦理之專題演講如下：

日期	講座	講題
95年3月21日 (場次：9502-171)	吳主任嘉生 (台北大學財經法學系)	全球治理下之世界貿易組織
95年3月28日 (場次：9503-172)	黃顧問國鐘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卡債之法律經濟分析

四、國際交流

- ◎ 1月12日、13日公平會胡專門委員祖舜、林科長金郎，赴越南廣平出席消費者團結信賴協會（CUTS）「競爭投資暨經濟管制中心」（C-CIER）舉行之「濫用市場地位」研討會。
- ◎ 2月6日至10日公平會黃主任委員宗樂率團赴法國巴黎出席OECD競爭委員會全球競爭論壇會議，並接受OECD對我國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同儕檢視。
- ◎ 2月22日、23日蒙古公平交易局B. JARGALSAIKHAN局長一行人訪台並拜會公平會。
- ◎ 2月24日、25日公平會許副處長淑幸、張科員心怡，赴越南河內出席APEC「競爭政策及解除管制小組」（CPDG）及「經濟委員會」（EC）會議。

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之國際發展趨勢，公平交易法於民國 81 年 2 月 4 日正式施行，本會亦依法成立，職司執行公平交易法之任務。

公平交易法之施行，象徵我國競爭政策時代的來臨，尤其配合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未來我國經濟政策之主軸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以迎接國際經濟發展的強大挑戰。另就國際趨勢而言，競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已漸成為近年世界領導國家共同關注之焦點，而各國競爭政策之調和已成為當前國際經貿之主要議題。

有鑑於當前國際經貿情勢的新發展，本會爰於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設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彙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國內各界有關競爭政策之專業資訊服務及政府機構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本中心亦期能更進一步提供全球各界人士有關競爭法及政策之研究資訊，以積極服務國際社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地 址：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

服務電話：(02) 2397-0339, 2327-8129

網 址：www.ftc.gov.tw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洪進安

印 刷：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理街157號3樓之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台北市平東路30號2樓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Taiwan(ROC)**
2F, 30 Peiping East Road, Taipei, Taiwan(ROC)

ISSN 1560-3784



9 771560 378007

GPN:2008600012

工本費：新台幣30元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中聯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865號
中華郵政台北台字
第5976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